

# IFRS 影響數之試估方法

李冠皓

- |  |  |
|--|--|
| 採 IFRS<br>◆損益波動變大<br>◆跨期抵銷<br>對權益影響較<br><br>◆閒置資產<br>-無市價<br>◆可辨認之無形<br>資產 | 依前文之概念，我們開始就台灣會計處理與 IAS/IFRS 間之差異，找調節規則，以便全面試估 IAS/IFRS 對財報之影響數。為確定規則細節，先挑 6 個公司試作：台積電、聯電、日月光、中環、鍊德及友達。由於個案有限，且有些疑點尚未釐清，得繼續測試，目前僅能作初步歸納。完整規則，要到年底才能定案。 |
|--|--|

就此 6 個案的初步試作結果來看，IAS/IFRS 之採行必將擴大損益波動性，對損益影響相當大，賺賠相反不稀奇；對股東權益則因跨期相抵，事件效果會在數年後淡化掉。坦白說，要分析這樣的損益表，我們也得調整一下思考模式——下個任務：財報分析方法之修正。

以下就依 IAS/IFRS 之重點，略述調整規則。本文之試估，全依陳明道教授之上課內容，請詳前文之附錄 A。

## 一、本階段試估限制

### 推估限制

- ◆金融工具
  - 無市價者
- ◆權益法長投
  - 多無市價
- ◆營運設備
  - 市價不易取得
- ◆閒置資產
  - 無市價
- ◆可辨認之無形資產
- ◆true sale
- ◆hedge

前文將台灣會計處理與 IAS/IFRS 之差異分三類：會計準則落後、台灣法規及行政干預。在試作時，後二者最容易，資料齊全、毫無爭議。最難的是會計準則觀念變更所致的調整，多因資料欠缺，造成限制：

- ①金融工具，採公平價值評價；且於風險、報酬、或控制權移轉時入帳
  - ◆非公開市場交易者，一缺市價，就無法推估
  - ◆金融工具之遠期契約(forward)，無資料庫，無法於訂約時入帳，續後自然不能隨市價變動認列損益
- ②非金融工具，須評估減損
  - ◆設備，本應採市價或產出效益估計，但市價不易取得，TEJ 尚無此資料，故採後者，藉由產出效益判斷有無減損跡象，雖可試估，但極粗略且武斷
  - ◆投資型、買賣型之不動產、及閒置資產、待處分資產，必得用市價，但缺，本階段無法處理
  - ◆權益法之長投，除非提供市價，不易由外觀判斷其減損。由於此 6 個案中，較知名的長投減損是鍊德及中環，但該二公司市價資料全部從缺，完全無法處理，故本階段不處理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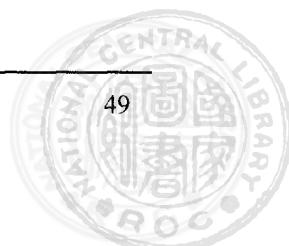
- ◆可辨認之無形資產，應該都是營運性資產(控制資源)，狀況與固定資產類似。  
但多半較不重大，本階段暫不處理
- ③嚴格區分資產、股東權益、負債(凡有義務還本付息者)  
大致可推，但下列尚無法處理
  - ◆出售之應收帳款，資料不齊(出售附追索權、保留款成數)、辨認困難，無法處理——此為「真實出售(true sale)」的認定問題，對偵查財報作假極重要  
另外，可試估者，也不是單一解法，本階段儘量挑合理、客觀並簡單之方法，以求成本效益最大。以下分項說明。

## 二、金融工具之評價——持供交易、可供出售之財務性投資

根據 IAS/IFRS 觀念，依投資屬性將投資區分為策略性投資及財務性投資，所謂策略性投資係指投資的目的在參與被公司之經營，透過被投資公司的營運，進而使公司營運版圖擴大，為公司策略之延伸。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投資或聯屬公司投資即屬策略性投資，投資意圖不在於交易(Trading)，被投資公司股價之變動，並不影響投資公司當期損益及未來之現金流量，自然不須依此評價。但股價可用來協助判斷有無減損。不過，因資料不全，現階段暫不處理策略性投資之減損。

財務性投資是指非策略性的投資，投資之意圖主要在於賺取價差，依持有目的又可區分為 3 種：

- ①持供交易(Held for trading)：依公平價值計算之未實現損益均須入損益表  
本刊將財報之短期投資均歸此類，依市價推算出其未實現之增值或跌價，作為當期損益之調整項。次年度如法推算，但須先迴轉前一年度之調整數，以免重複計算  
另個計算方法是，以年底市價與年初市價相比，就不須迴轉
- ②持至到期(Held to maturity)：採成本法，溢折價分年攤銷  
依 IAS/IFRS，須是有到期期限、公司有意圖且有能力持至到期者，財能歸此類。能符合者極少(銀行持作 RPRS 之公債應屬其一)，故視同無此類投資
- ③可供出售(Available-for-sale)：依公平價值計算之未實現損益不入損益表，直接列於股東權益項下。本質上是雜類，凡無法歸於前 2 類者，則歸於此。  
本刊將採成本法評價之長期投資歸此類，當交易量夠大時(持股率變動超過原持有之 1 成)，就改歸持供交易



### 投資

- ◆ 策略性投資
  - 權益法
- ◆ 財務性投資
  - 持供交易
  - 持至到期
  - 可供出售

但若該財務性投資無市價且公平價值難評估者，則公司可將其歸為「價值難評」，逕採成本法。看似網開一面，實則有自我選擇(self selection)之效果——公司若無法評價所持股票，那當初怎麼買的？不過，現階段我們只能將缺市價的短投、成本法長投全歸此類。

### 三、非金融工具之減損——固定資產

折舊性資產係按照使用年限作攤銷，並於發生減損跡象，即提列減損，之後再依減損後金額繼續攤銷，但後續年度若有證據顯示，當初提列減損原因以消除時，可以於已提列減損金額內迴轉。

固定資產減損的標準程序：先就處分價值及使用價值二者取其高，再與帳面價值比較，凡帳面值高出部分，即應提列減損。對外人來說，處分價值幾乎不可得：一則缺固定資產明細資料(或廠別帳面值)、二則缺設備之市價。

設算使用價值，較可行。不過，要設算使用價值，須先區分出「現金產生單位，Cash Generating Unit(CGU)」如產品線，獨立運作產生現金之事業單位。依各 CGU 評估設備之使用效能(未來創造之現金流入之折現值)，一旦帳面值高過使用價值，則提減損。就外人來說，自然也不易區分出 CGU，但可放寬尺度，將整個公司視為一個 CGU，進行設算其營運價值。雖不合公報規定，卻可行。本文即依下列程序進行評估：

#### ◆ 判斷減損

- 由於外部人難以判斷及評估公司固定資產之減損，為求簡化，本文採用經濟附加價值(Economic Value Added, EVA)的概念，來判斷企業的固定資產是否產生減損，及評估減損之金額。
- 當企業營運所產生之效益，無法支應其資金成本時，則表示企業運用所掌握之資源，無法創造經濟附加價值，資產的運作不具效益，若長久下來，其營運所創造之現金流量以資金成本折現，必小於目前資產帳列值，換句話說已發生減損，故以此觀念判斷固定資產已發生減損。

#### ◆ 變數決定

- 觀念雖已確定，但如何定義企業之營運效益與資金成本，及提列減損之方法，試過多種參數及方法，說明如下。
- 資金成本，參數的決定上較無問題，以 2000~2004 年所發行十年期公債利率之平均數 3.686% 作為無風險報酬率，各公司各年度的平均借款利率作為風險報酬率，及採用各公司 2001~2004 年底之一年期  $\beta$  值，即可計算出企業各年度之加權平均資金成本(WACC)。
- 營運效益，參數選擇上較有問題。試作時，曾採用過營業利益率、總資產

- ◆測試方法
  - WACC
  - 三年平均 ROCE
  - 3%門檻

報酬率、資本報酬率(Return on Capital Employed, ROCE = 常續性淨利/(長短期借款 + 股東權益))等獲利性指標，但最後決定採用與 WACC 基礎一致的 ROCE 代表公司當年度之營運效益。

#### ◆提列減損

- 因係採用 ROCE 與 WACC 兩個比率作比較，於試作時發現，若 ROCE 小於 WACC 時即判斷為發生減損時，容易造成提列減損的情形太過頻繁，且金額過大，標準顯然過於嚴苛，與實務不符，故在經過數次反覆測試後，我們最後採用一個較為折衷的判斷及提列減損方法，即 3 年平均 ROCE 及 3% 門檻。
- 3 年平均 ROCE 及 3% 門檻，為了避免企業因短期景氣波動，即馬上提列減損，本文採用兩道緩衝程序，以降低產業景氣循環之影響。首先，不直接使用單一年度 ROCE，而係採用 3 年平均之 ROCE 再與 WACC 作比較，然後，再給予 3% 的門檻。即當 3 年平均 ROCE 低於 WACC 超過 3% 時，才提列減損，且所提列減損金額僅以超過 3% 之部分乘以固定資產金額，如此可降低產業景氣循環之影響，及避免提列過多減損。
- 後續年度折舊費用減少，固定資產發生減損後，則折舊費用應按折減後之固定資產金額繼續攤提，故後續年度之折舊費用將減少。但因剩餘耐用年限難以估計，故於本次試作時，將先前年度所提減損金額，於後續 5 個年度之折舊費用中扣除，但減損則不再迴轉。

#### ◆減損之迴轉

- 為簡化工作，本文不迴轉減損。由於固定資產減損，會讓未來各年之折舊費用減列，此效果與迴轉有點類似；且迴轉工作繁複易錯，故基於成本效益考量下，省略迴轉。

## 四、非金融工具之減損——商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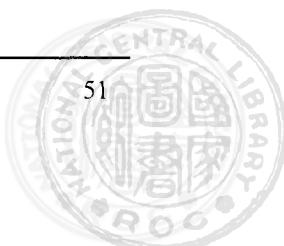
- ◆收購成本  
以股票市值  
計算
- ◆商譽減損  
以股票市值  
變動判斷減  
損

商譽，來自購入股權(企業合併、或策略性投資)，當收購成本大於購得之淨資產公平價值時，即會產生商譽。但依台灣目前之會計原則，當購併係以股票為支付工具時，即使採用購買法，還是可以大幅的低估收購成本，進而使商譽嚴重低估。故本文於試作時，必須先還原商譽——找出收購成本、購得淨資產之公平價值。但公司多未列明購得淨資產之公平價值，故本文僅能以購入溢價替代：購入溢價 = 收購成本 - 購得淨資產之公平價值。

至於續後的減損，則依賴公司市值於購併前後之變化來判斷——若市值走低，則表合併綜效不如預期，商譽自然得減損；反之視同無減損。程序如下：

#### ◆收購成本

- 以現金支付，則沒有低估問題



－以股票支付，則以股票之市值計算購併成本。

試作時發現，整個購併案，由開始公告合併資訊(如合併基準日、換股比例等)到實際支付股票，完成合併，往往耗時費日，應以哪天(首次合併公告日、發行新股日、合併日等)的股價為基準，實難決定。因合併訊息見報日往往早於公司本身公告日期，僅發行新股日及合併日較為確定。為求一致，本文試作 6 個案例均以合併日當天之收盤價為準(若為非營業日，則以前天收盤價代替)，計算購併成本。

### ◆購入溢價～合併商譽

－收購成本決定後，只要將其減掉併入淨資產之公平價值，差額即為合併商譽，但因併入之淨資產公平價值無從取得，為求計算方便，僅能以財報所揭露之併入淨資產帳面價值代替。

### ◆商譽減損

－商譽應於發生減損跡象時，提列減損。我們假設合併綜效會於合併後公司股價上反應，若合併後股價高於合併日股價時，表示該筆合併有綜效，商譽無減損之虞；反之，則有減損。

－減損金額 = (期末股價 - 合併日股價) × 合併發行新股數

若合併後，有無償配股(盈餘配股或公積配股均算)，則須還原股價：

還原股價 = 期末股價 × 合併後各次無償配股率之累乘

## 五、股東權益重分類

依 IAS/IFRS 觀念，凡有到期日及支付本息義務均為負債，故下列項目得重分類：

### ◆特別股

－凡需付息或還本者，即應歸為負債，而非股東權益，但若無到期日且非累積之特別股除外。

－於試作案例中，台積電有此情形，將特別股由股東權益重分類至負債。

### ◆少數股權

－因無還本及付息之義務，故由負債重分類至股東權益。

### ◆可轉債(Convertible Bond, CB)

－為複合式證券，兼具股權及債權之性質。依 IAS 32 及會計準則第 36 號公報，應將債券和轉換權(股東權益)價值分別計算及認列，不應全部歸於負債。

－計算方法：首先依據債券發行條件反推 IRR，若 IRR 明顯低於發行時公司的平均借款利率(或同樣存續期間之借款息)，則可確定 CB 發行之價格裡隱含轉換權價值；接著將債券到期價格及債票息依平均借款利率折現，求出純粹債券價值；再以發行價格減掉純債券價值，即為認股權價值，並將其

◆特別股  
若需付息及  
還本屬負債

◆少數股權  
改列為股東  
權益

◆可轉債  
分列債券及  
轉換權

重分類至股東權益。

續後，須以設算之債務帳面值及有效利息，重行設算利息費用，因此對損益也有影響。

較麻煩的是，從公開市場買回 CB。須於買回時，依當時市場有效利率重新計算 CB 的純債券價值，與 CB 純債券帳面值之差異，即為純債券的買回損益；而買回價金高過重算之純債券價值部分，即為收回認股權(帳列資本公積)的成本，直接簡列資本公積，不計算損益。

#### ◆交換債(Exchangeable Bond, XB)

- 至於交換債，與可轉債類似，但所分離出來的選擇權還是負債，不須重分類至股東權益。而續後也須重行設算真實利息費用，因此對損益也有影響
- 因計算過程略為繁複，請參詳試作個案－聯電、中環、鍊德。

### 六、股東權益之調整

採用 IAS/IFRS 後，影響股東權益的項目，包括應重分類的特別股、少數股權外，低估的合併商譽於入帳時亦會使股東權益金額增加，還有可供出售之財務性投資市值變化，及各項損益影響數，亦會納入股東權益作調整。

發放股票股利，只是於保留盈餘、股本、及資本公積間作重分類，對於股東權益總額並無影響，但以目前的會計處理，股票股利之發放係採面額入帳，嚴重低估所股票股利之價值，易導致股本快速膨脹，及超額發放之情形。故本文試作時，均將股票股利以市值(除權參考價)調整入帳，並將超出面額之金額由保留盈餘重分類至資本公積，若調整後之保留盈餘轉為負數，則表示該公司盈餘有超額分配之情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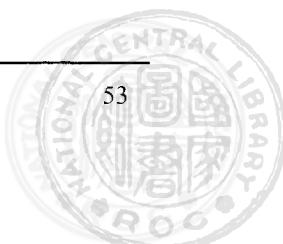
### 七、表外費用之調整

主要係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，台灣現行之會計處理均將其當作期後盈餘分配，而不作費用，方法明顯錯誤，不符合會計忠實表達原則，嚴重低估人事費用，高估淨利。故本文於試作時，將其費用化，並於所屬年度調整入帳。

- ◆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現金紅利，因係以現金發放，故無評價之問題，直接將金額於所屬年度之損益中扣除。
- ◆員工股票紅利，以股票之市值衡量入帳，並由所屬年度之損益中扣除。但因股價值之衡量上有多種選擇，應用何種股價(年底價、年均價、股東會當日收盤價、除權價等)衡量較有爭議，為求統一及計算簡便，故本次試作時，均以除權參考價來衡量員工股票紅利之價值，但 93 年度之除權參考價尚不知時，則以 94/7/29 當天之收盤價除以無償配股率，以求得假除權價格替代。

股票股利之  
過度稀釋

表外費用  
◆董監酬勞  
◆員工分紅



## 試估 IFRS 衝擊

附錄：IAS/IFRS 影響數試估方法彙整

項目	影響項目		調整方法說明
	損益	淨值	
1 短期投資	◎	◎	以市價調整入帳，與帳面值之差異，於當年度損益中認列
2 長期投資	X	◎	僅針對成本法評價部分之長投作處理，以市價調整入帳，與帳面值之差異，調整股東權益
3 固定資產減損	◎	◎	<p>◆判斷及處理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- 當(平均 3 年之 ROCE - WACC) &lt; 3% 時，則判定已發生減損</li> <li>- 當發生減損跡象，將減損金額，由當年度損益中減除</li> <li>- 減損金額於後續五年之折舊費用扣除</li> </ul> <p>◆計算公式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- <math>ROCE = (\text{常續性淨利} / (\text{有息借款} + \text{股東權益})) \times 100</math></li> <li>- <math>WACC = (10 \text{ 年期公債利率之 5 年平均數}) + (\text{各公司各年底之 1 年期 } \beta \text{ 值}) \times (1 + \text{各公司當年度平均借款利率})</math></li> <li>- 減損金額 = <math>(WACC - \text{平均 3 年之 ROCE} - 3\%) \times \text{固定資產金額}</math></li> </ul>
4 商譽/合併溢價(收購溢價)	◎	◎	<p>◆判斷及處理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- 計算並認列合併溢價，借記合併溢價，貸記股東權益</li> <li>- 假設合併綜效則會於股價反應，合併後股價若高於合併時股價，則商譽未發生減損；反之，則有減損跡象，並於當期損益認列</li> </ul> <p>◆計算公式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- 合併溢價 = 收購成本 - 被併公司帳面淨值 × 購得之股權比例</li> <li>- 收購成本 = 付出之現金 + 因合併換出股數 × 合併時股價</li> <li>在計算合併溢價後，</li> <li>- 減損金額 = (期末股價 - 合併時股價) × 合併換出股數</li> <li>*合併後股票若遇有無償配股事件，則須將期末股價 × 積累之無償配股率，以還原回合併時之股價再作比較</li> </ul>
5 特別股	X	◎	若有到期日，或為累積特別股，則應重分類至負債
6 少數股權	X	◎	因無償還及付息義務，故重分類至股東權益
7 可轉債	◎	◎	<p>◆判斷及處理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- 以可轉債發行條件反推 IRR，若 IRR 明顯低於發行時平均借款利率(或同樣存續期間之借款利息)，則可轉債發行價格中隱含轉換權價值，需分別計算債券及轉換權價值</li> <li>- 將債券到期價格依平均借款利率折現求出純粹債券價格，再由發行價格減除純債券價格即為認股權價值，並將其重分類至股東權益</li> </ul>
交換債	◎	◎	◆選擇權仍為負債，在債權存續期間會影響其利息費用，進而影響淨值
8 股票股利	X	X	<p>◆處理方式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- 將股票股利以市值(除權參考價)調整入帳，將超出面額部分由保留盈餘重分類至資本公積，若調整後之保留盈餘轉為負數，則表示該公司盈餘有超額分配之情形</li> </ul> <p>◆計算公式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- 股票股利市值 = 發放股數 × 除權參考價</li> </ul>
9 董監酬勞	◎	◎	依發放金額由所屬年度之損益中扣除
10 員工紅利	◎	◎	<p>◆判斷及處理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- 現金部分，依發放金額由損益所屬年度之損益中扣除</li> <li>- 股票部分，依股票市值由損益所屬年度之損益中扣除</li> </ul> <p>◆計算公式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- 票紅利市值 = 發放股數 × 除權參考價</li> </ul>

